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 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 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,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 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